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曾瑞琴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54365號債權憑證（即本院95年度鳳小移調字第45號為執行名義所換發之債權憑證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384號給付借款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114年執行事件）。惟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借款業經另行起訴在案（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5436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99年執行事件），請於99年執行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僅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再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

01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對第三人曙暉有限公司之
03 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
04 然聲請人並未提起任何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「再審或
05 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
06 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」之本案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
07 可參，與首揭規定所定停止執行之法定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
08 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雖
09 提及本院99年執行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，然99年執
10 行事件係相對人先前持本院95年度鳳小移調字第45號為執行
11 名義向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
12 查閱無訛，聲請人主張此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法定
13 事由繫屬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3 書 記 官 羅崔萍